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(新店)23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112號(宜蘭)
聯絡人：沈君儀
電子信箱：cyshen@ctcn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2)2219-1131#6113
傳真電話：(02)2219-7807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耕護字第1060004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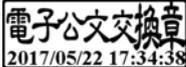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徵才資訊 (310902000Q0000000_1061200386_1_耕莘專校徵才資訊.pdf)

主旨：本校誠徵護理科教師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貴校護理系(所)畢業生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本校誠徵護理科各職級護理教師，徵聘資訊如附件，敬請惠予公告。

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

副本： 2017/05/22 17:34:38

線

校長 林 淑 玟

收文文號：1060005498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徵才訊息

教師類別	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 教師	專案教師	實習臨床指導教師
需求人數	數名	數名	數名
要求經驗	需具備護理碩士/博士 學歷，臨床經驗2年(含) 以上。	需具備護理大學以上 學歷且臨床經驗3年 (含)以上，或具備護理 碩士學歷，臨床經驗1 年(含)以上。	1.需具備護理大學以上 學歷且臨床經驗3年 (含)以上，或具備護理 碩士學歷，臨床經驗1 年(含)以上。 2.產兒科護理優先。
薪資	依部頒標準敘薪	比照講師級教師最低 薪級敘薪	NT 42,000 元(學士) NT 50,000 元(碩士)

檢附文件：

- (一)人事基本資料表 (請自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處下載 <http://www.ctcn.edu.tw>)
- (二)學經歷證明文件 (學士(含)以上，國外學歷須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、最高學歷成績單)
- (三)護理師證書
- (四)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 (如得獎或專業領域之證照等)

應徵者經書面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，面試時間另訂，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及函覆。
經錄取之人員，應於報到時繳交警察刑事證明無犯罪紀錄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

應徵方式：

函 寄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 人事室

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ctcn.edu.tw

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護理科教師職類」。